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343號

原告 英飛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世州

訴訟代理人 楊明瑜律師

被告 矽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輝

訴訟代理人 林駿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就本院核發之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724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提供「『2024國際智慧能源週』之拍攝腳本」（下稱系爭腳本），委託原告製作「其預計用於『2024國際智慧能源週』參展之宣傳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並於113年9月24日簽認原告之影片報價，雙方約定，系爭影片應於113年10月1日完成交付，承攬報酬（含稅）總計新臺幣（下同）84,000元。又兩造既已達成合意，原告旋

01 按系爭腳本製作影片，並依被告指示完成微調（例如「使文
02 字勿遭遮擋」、「紅框相對位置調整」等），最終藉由提供
03 「GoogleDrive雲端硬碟連結」之方式，於113年10月1日交
04 付被告業經確認無誤之系爭影片，被告為此同意付款並邀原
05 告開立「品名為『24年10月-能源週影片製作』之請款發
06 票」（下稱系爭發票）。詎被告將系爭影片用於活動期間並
07 獲原告開立系爭發票以後，屢以帳務拖延付款時限，並且藉
08 詞刁難而未實際給付承攬報酬，故原告乃本於民法承攬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付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及自
10 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答辯：

13 系爭影片欠缺「右處門面招牌」、「產線動線及生產過
14 程」、「工廠後方儲能系統設備配置」等取景畫面，且其串
15 場細節亦未達專業程度，礙於「2024國際智慧能源展」舉辦
16 在即，被告祇能暫時接受原告微調以後之系爭影片，惟系爭
17 影片既然存在上開缺失，被告乃即退還系爭發票並於113年1
18 1月15日發函催告要求改善，然而原告卻以「工作完成」予
19 以拒絕，故系爭影片顯然未備兩造約定之應有品質，從而，
20 被告自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四、本院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腳本，委託其依系爭腳本製作系爭影
24 片，雙方約定系爭影片應於113年10月1日完成交付，委任報
25 酬（含稅）總計84,000元；後原告依限完成交付系爭影片，
26 被告旋將系爭影片用於「2024國際智慧能源週」之播放展
27 覽，惟原告嗣就被告製開交付系爭發票，被告則未給付承攬
28 報酬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腳本、影片製作報
29 價單、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經核無訛；且為被告之
30 所不爭，堪信為真。

31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影片之取景畫面尚有欠缺，且其串場細節

01 亦不專業云云。然承前(一)所述，系爭影片業經被告收受並用
02 於「2024國際智慧能源週」之展覽播放，是自客觀以言，系
03 爭影片顯然並未偏離系爭腳本，並已達兩造約定「可供參
04 展」之通常效用；故原告顯然已依兩造約定之承攬本旨，就
05 被告即定作人提出其承攬人之「工作給付」，而可認原告之
06 承攬工作已經完成。是被告收受並展覽播放系爭影片以後，
07 藉詞「取景畫面尚有欠缺」、「串場細節亦不專業」云云，
08 以圖混淆抗辯「原告工作尚未完成」，自係一無可取。至被
09 告雖又推稱「同意原告交付系爭影片並製開系爭發票」之員
10 工（下稱「某甲員工」），依照公司內部治理之權限劃分，
11 並無「代表公司」驗收系爭影片之權限云云。然參照兩造間
12 之LINE對話截圖，被告自始即係推由「某甲員工」與原告聯
13 繫並商定影片製作之相關事宜，故本件顯然具備「被告就
14 『某甲員工』授予代理權」之外觀表徵，原告本可合理信賴
15 「某甲員工」乃有權代表被告之人，就令「某甲員工於公司
16 內部無此權限」，亦不妨礙原告依民法169條規定，邀被告
17 負授權人之責任。蓋民法169條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
18 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
19 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
20 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乃「無過失責
21 任」之一種，祇須存在代理權授予之外觀（以自己之行為表
22 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即「表示授權」，又稱「表見授
23 權」；或明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即
24 「容忍授權」），且相對人亦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無代理權，
25 不問被告就「代理權授予之表見外觀」有無故意、過失，基
26 於第三人即交易相對人之信賴保護以及交易安全之維護，在
27 交易相對人即原告已有主張之前提下，本人即被告即應就原
28 告即交易相對人負起授權人的責任。承此前提，被告自不能
29 於事後藉詞「某甲員工」無權云云，對抗原告以圖免一己之
30 契約責任。

31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04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6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7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8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0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
12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承前(一)(二)所述，原告業已完成
13 承攬工作，是其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被告給
14 付8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8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8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19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0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1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24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沈秉勳